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73,582	380,680
銷售成本		<u>(364,784)</u>	<u>(363,979)</u>
毛利		8,798	16,701
其他收益		2,348	4,138
銷售費用		(4,870)	(9,476)
行政費用		(29,136)	(30,76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37)	(23,848)
財務成本	5	<u>(5,724)</u>	<u>(7,489)</u>
除稅前虧損		(29,521)	(50,7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594)</u>	<u>1,211</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30,115)	(49,52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677)</u>	<u>5,765</u>
本年度虧損		<u><u>(30,792)</u></u>	<u><u>(43,764)</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94)	(35,63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76)</u>	<u>1,5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2,170)</u>	<u>(34,1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21)	(13,89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501)</u>	<u>4,2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8,622)</u>	<u>(9,629)</u>
		<u>(30,792)</u>	<u>(43,764)</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0.14)</u>	<u>(0.22)</u>
— 攤薄(港仙)		<u>(0.14)</u>	<u>(0.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0.14)</u>	<u>(0.23)</u>
— 攤薄(港仙)		<u>(0.14)</u>	<u>(0.2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0,792)</u>	<u>(43,76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3</u>	<u>(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1,233</u>	<u>(5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9,559)</u></u>	<u><u>(43,817)</u></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21,655)</u>	<u>(34,155)</u>
— 非控股權益	<u>(7,904)</u>	<u>(9,662)</u>
	<u><u>(29,559)</u></u>	<u><u>(43,8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1	35,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282	16,366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335	761
		<u>72,778</u>	<u>59,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16	83,9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6	33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720	144,0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016	33,318
可收回稅項		2	3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4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16	14,242
		<u>75,356</u>	<u>32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u>61,990</u>	<u>—</u>
		<u>137,346</u>	<u>321,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5,387	54,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753	47,5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8	—
借貸	13	35,509	208,759
融資租賃責任		—	6
		<u>98,947</u>	<u>310,4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8	<u>67,427</u>	<u>—</u>
		<u>166,374</u>	<u>310,4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9,028)</u>	<u>11,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750</u>	<u>70,4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1,836)</u>	<u>(49,826)</u>
資產總值減負債		<u><u>31,914</u></u>	<u><u>20,67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37	38,637
可換股優先股	14	2,040	—
儲備		<u>(31,161)</u>	<u>(48,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資本虧絀)		9,516	(9,629)
非控股權益		<u>22,398</u>	<u>30,302</u>
總股權		<u><u>31,914</u></u>	<u><u>20,673</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iii) 代理買賣其他生化產品；以及 (iv) 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0,79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9,028,000港元，惟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安排，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一年維持：

- (i) 本公司有其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50,93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
- (iii)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於報告期期末以後的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事項對現金流預測之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 — 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定義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初次應用日(即2013年1月1日)就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控制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新準則的應用對目前在綜合財務報告表中被投資方的分類並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引入新披露要求之未合併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只影響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離場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⁴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代理貿易業務已於本年度被終止。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資料在附註8中有較詳盡描述。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1,775</u>	<u>28,927</u>	<u>22,880</u>	<u>373,582</u>
分部業績	<u>(11,067)</u>	<u>(6,559)</u>	<u>65</u>	(17,561)
其他收入				2,3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937)
中央行政費用				(7,647)
財務成本				<u>(5,724)</u>
				(29,521)
所得稅開支				<u>(594)</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0,1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9,740</u>	<u>10,940</u>	<u>—</u>	<u>380,680</u>
分部業績	<u>(6,890)</u>	<u>(7,059)</u>	<u>—</u>	<u>(13,949)</u>
其他收入				4,1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23,848)
中央行政費用				(9,592)
財務成本				<u>(7,489)</u>
所得稅抵免				(50,740)
				<u>1,211</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9,529)</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6,674	8,638	3,383	208,695	—	208,695
未分配資產						<u>1,429</u>
綜合資產						<u><u>210,124</u></u>
負債						
分部負債	157,737	3,084	50	160,871	—	160,871
未分配負債						<u>17,339</u>
綜合負債						<u><u>178,210</u></u>
地域資產						
香港						13,4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96,673</u>
						<u><u>210,124</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2,092	3,119	—	255,211	123,355	378,566
未分配資產						<u>2,354</u>
綜合資產						<u><u>380,920</u></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517	13,203	—	273,720	63,392	337,112
未分配負債						<u>23,135</u>
綜合負債						<u><u>360,247</u></u>
地域資產						
香港						5,474
中國						<u>375,446</u>
						<u><u>380,92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4,541	5	—	4,546
折舊及攤銷	3,489	244	—	3,7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335	—	—	3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16,062	23	—	16,085
折舊及攤銷	2,613	242	—	2,85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7,016	—	—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761	—	—	761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1,806	10,940	298	537
韓國	32,055	37,487	—	—
中國	284,921	264,438	72,480	58,731
其他	4,800	67,815	—	—
	<u>373,582</u>	<u>380,680</u>	<u>72,778</u>	<u>59,26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約321,775,000港元，包括收入分別約84,247,000港元及37,631,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約369,740,000港元，包括收入約62,123,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

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358,451,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約107,37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382,731,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205,762,000港元及54,108,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

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3,786	6,060
— 融資租賃	—	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78	1,262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u>5,724</u>	<u>7,489</u>
總額	<u>5,724</u>	<u>7,48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中國	(594)	1,211
	<u>(594)</u>	<u>1,211</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594)</u>	<u>1,21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二年：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除稅前虧損	<u>(29,521)</u>	<u>(50,74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4,871)	(8,3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096)	(1,8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35	3,63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97	6,5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94)</u>	<u>1,211</u>
本年度關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4)</u>	<u>1,211</u>

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	367,427	363,813
利息開支	5,724	7,4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8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37	23,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8	2,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0	(2)
匯兌虧損，淨額	2,325	6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65	2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12,132	11,688

8.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部51%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因此，代理貿易業務分部於在兩個年度均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因重新呈列終止經營業務已被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世展之資產及負債被呈列為持作出售。

以下為兩個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514	5,998
行政費用	(1,191)	(23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77)	5,765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77)	5,765
非控股權益應佔	(501)	4,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76)	1,5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6)</u>	<u>1,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世展被分類為資產和負債主要類別，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存貨	46,872
應收貿易賬款	5,1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1,990</u>
應付貿易賬款	3,0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517
借貸	20,9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0,6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u>67,427</u>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2,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13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數目15,454,685,376股(二零一二年：15,454,685,37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22,170	34,135
減：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76	(1,500)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994</u>	<u>35,635</u>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500,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基數計算。

在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中，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2013年及2012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38	24,507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	—	123,355
減：減值撥備	<u>(3,818)</u>	<u>147,862</u>
總額	<u>13,720</u>	<u>144,04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0,860	50,157
31-60日	156	17,665
61-90日	76	25,773
91-180日	25	48,999
超過180日	<u>2,603</u>	<u>1,450</u>
總額	<u><u>13,720</u></u>	<u><u>144,044</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18	—
減值撥備	<u>—</u>	<u>3,8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18</u></u>	<u><u>3,818</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30日	231	278
31-60日	129	449
61-90日	17	215
91-180日	39	484
超過180日	<u>2,187</u>	<u>24</u>
總額	<u><u>2,603</u></u>	<u><u>1,450</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貿易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6,565	26,248
31-60日	4,000	14,288
61-90日	3,051	2,062
91-180日	504	8,263
超過180日	1,267	3,199
總額	<u>35,387</u>	<u>54,060</u>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32,939	80,597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應付票據	—	62,200
有關代理貿易業務之應付票據	—	63,392
總額	<u>35,509</u>	<u>208,759</u>
有抵押	32,939	206,189
無抵押	2,570	2,570
總額	<u>35,509</u>	<u>208,759</u>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之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約港幣29,464,000元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4.9%至11.0%不等(二零一二年：4.9%至11.0%)。
- (b)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4.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816,000,000	2,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000,000</u>	<u>2,0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16,000,00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買方簽訂買賣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51%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0,792,000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9,02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

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73,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80,6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9%。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8,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701,000港元)及約2.4%(二零一二年：約4.4%)，較二零一二年分別減少約47.3%。此外，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998,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9,47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870,000港元，減少48.6%。銷售費用之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口銷售減少了。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30,766,000港元減少5.3%至本年度約29,13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635,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23,848,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937,000港元。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4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6,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增加約17,987,000港元及較二零一二年的分部虧損減少約500,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有所退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21,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9,74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1,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減少約13.0%及增加約60.6%。

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其一般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22,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3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4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83倍(二零一二年：約1.04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6,730,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6,466,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2,44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7,815,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2.7%，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1.5%。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915,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50,93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9,94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有銀行存款約1,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2,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貸款資本化

按照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偉俊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8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予認購人，以將本公司應付予偉俊之未償還金額約40,8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本年度終止代理貿易業務。

本年度內，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價格下降，導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未能轉虧為盈。此外，青島世展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且及至二零一三年首季，其虧損表現更日益嚴重。因應青島世展有關業務毛利率薄弱，本公司經過評估其狀況後相信日後將須付巨額注資方能達到盈虧平衡，故本公司決定出售本公司於青島世展的間接權益以終止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於其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才完成，青島世展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仍需於本集團本回顧年度之賬目綜合入賬。

於本回顧年度，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了解現有業務的困難並一直尋求方法壯大本集團業務範疇。在此環境中，本集團認為一般貿易存在商機。在過去的數月中，買賣的貨包括(i) 電子設備及電子元器件，如恆溫恆濕箱、壓力錶及圖像傳感器等；及(ii) 其它貨品，如矽膠及脫膜劑等。於本回顧年度，一般貿易業務已達到利潤平衡。一般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政策為開放式及無抵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存貨水平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應收賬款結餘乃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及管理，確保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減至最低。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濰坊油脂」)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經營生產，銷售玉米毛油產品。濰坊油脂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業務已接近利潤平衡。濰坊油脂管理層將重點改善濰坊油脂之生產技術，並期望在二零一四年達到利潤平衡。

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因此，本公司擬專注於其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現有業務。最近，本集團已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旨在提升整體產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提高餘下集團產品之質素及邊際利潤。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開發其他相關產品以抓緊不同變性澱粉產品之市場需求。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00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在報告期後，有一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

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